居民用电计量收费“十标清”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供电营业规则》《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全省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暨用电同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梳理形成本指引，供各供电企业参考使用。

一、收费标准要标清

居民“一户一表”电价、合表用电价收费标准、计价单位应当在营业厅显著位置、国网APP等公示渠道逐一标明。

二、收费依据要标清

居民“一户一表”电价、合表电价应详细列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文件名称与文件号，方便群众查询。

三、阶梯政策要标清

居民阶梯电价应详细列出阶梯电量范围和相应用电价格。

四、分时电价要标清

峰谷分时的时段划分、峰时段电价上浮幅度、谷时段电价下浮幅度，以及用户自主选择分时电价政策要标清。

五、抄表周期要标清

 居民用电每月1日0时至月末最后一日24时的抄表起止时间要标清。

六、惠民政策要标清

居民用电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报装免费，以及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每户每月享受15千瓦时的电量免费政策要标清。

七、电费明细要标清

向居民出具的电费账单，应详细标清上月抄表数、本月抄表数、本月用电量、本月电费，和本月阶梯电量分布、相应用电量、电费，以及峰谷分时电量、电费。

八、电表封印要标清

居民用户电能表的出厂封印、检定封印和安装封印要标清。

九、强检标志要标清

居民用户电能表强检合格标志的器具编号、检定日期、检定单位要标清。

十、服务热线要标清

供电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和业务单据上，标清收费单位服务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方便居民及时反映用电计量、收费诉求。